##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2025年7月4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7月4日我局拟对以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此次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5年7月4日－10日（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联系电话：0352－8537816（灵丘县政务大厅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通讯地址：灵丘县政务大厅     邮编：034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  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灵丘县京力瑞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商砼生产线项目 |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落水河村西1公里处 | 灵丘县京力瑞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 山西蓝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位于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落水河乡落水河村西1公里处。在灵丘县京力瑞基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用地面积22219.98m2，不新增占地。新建操作间2间共50平方米，进行场地硬化200平方米，购置安装混凝土搅拌机组、平皮带机、斜皮带机等机械设备，预计年新增混凝土产能20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为60万元，环保投资12.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20.83%。 | 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  1、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加强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降低对周边的影响。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2个水泥筒仓粉尘合并引入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粉煤灰筒仓与矿粉筒仓粉尘合并引入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分别通过1根23m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安装筒仓仓顶。将现有上料斗进行改造，同本项目上料一侧均采用软帘遮挡，安装集尘罩将原有上料粉尘合并收集后经1台布袋除尘器除尘，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混凝土搅拌废气、现有工程改造排放口的搅拌废气经各自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营运期有组织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3176-2024）中表 1 标准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3176-2024）中表2标准限值。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混凝土搅拌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通过暗沟排入砂石分离机，经砂石分离后，浆水通过管道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清水全部回用于生产；设1座30m3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定期维护，加强管理。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除尘灰、砂石分离机+沉淀池沉渣收集回用于生产。试验室的试块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建材公司。建设单位要在厂区西北侧新建1间10m2的危废贮存库，设备维修废机油、废机油桶油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该项目不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厂区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